

臺北市政府：國興托兒所

一、前言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解決人力不足，精簡托育服務人力編制及經費，運用公部門資源提供房舍及開辦費，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參與提供托育服務，提升服務效能及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以經營成本價收取費用，在可彈性運用暨自給自足的壓力下，產生有效率高品質的服務，無形中刺激了整個托育服務市場，同時增加臺北市市有財產使用之效益。

二、設施現況

國興托兒所（基地面積：1306.82 平方公尺）係臺北市市立古亭托兒所轉型，經公開招標委外經營後，由財團法人取得經營管理權，所內設施設備係舊有公托之設備，大多已使用多年，少有新設備，為提供嶄新的面貌，呈現一個更優質的環境與服務，大部分的設備與教具玩具都需更新，承辦單位為此贊助 300 萬元參與整修以及捐贈 20 萬元的優質教具暨 30 萬元的洗碗機，提供幼兒優質之學習環境，改善工作人員之工作環境，預防職業傷害之發生。

三、規劃緣起

（一）規劃理念

「開放的教育」理念，以孩子為中心，配合收托人數之空間需要配置多元的設施設備，在流暢的動線下給幼兒充分的活動空間，以期引發幼兒參與活動的興趣與動機。

（二）規劃原則

為塑造出幼兒活潑的成長環境，規劃擁有安全性、衛生性、社區性，提供萬華地區之幼兒全方位之托育服務，使幼兒能在安全優美的空間，環境及舒適的設施設備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爰本案規劃之重點原則如下：

1. 安全性：場地設施及各項設備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2. 多元性：場地設施考量多功能使用為原則。
3. 永續性：考量安全、舒適、保健、休憩及無障礙空間以達到永續使用之目標。
4. 和諧化：配合萬華地區人文背景考慮功能性，親切性、相容性、適景性之空間設計。

5.人性化：考慮無障礙環境之使用功能。

6.環保性：考慮省能、高效率、低噪音等符合環保需求。

(三)法規依據

依 101 年教育部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適用相關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三)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五、辦理委外步驟

(一)擬定委外經營實施計畫

(二)公告招標

(三)召開說明會及環境參觀

(四)成立評選委員會組織(評委 7 人)及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五)接案投標

(六)開標

(七)擬定契約書

(八)簽約

(九)研訂員工安置計畫

原古亭托兒所內非編制保育人員，視該所留托兒童人數每 15%予以續用 1 名，兒童數不足 15%仍以 15%計。

六、委外後之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情形

(一)押金於完成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不再續約時，無息全額退還。

(二)受託人應依申請計畫內容提供服務，不得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三)受託人提供服務應自負盈虧，所得之收益應做為委託案使用。

(四)受託人於決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立案程序並接受政府監督、輔導、考核與評鑑，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參考，經評鑑結果不善者，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

(五)其他履約管理事項。

七、委外實際效益

服務項目	內容	預期效益
1. 托兒所委託經營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性化及專業化的銜接委辦過程。 2. 以社會福利為目的，將經營管理合理化，並依政府所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遴用經驗豐富之人力及基金會物力資源之贊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減少政府成本支出。 2. 建立臺北市優質且收費合理之托育服務模式，達到政府委辦之目標。
2. 響應政府托育政策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費收托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之子女，並優惠中低收入之子女就托。 2. 優先收托弱勢族群子女，保障收托總額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輕低收入戶、危機家庭及社會的負擔。 2. 照顧弱勢族群並協助新移民家庭子女良好的成長及社會互動。
3. 實施多元及彈性收托服務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收托總額 10% 的保障收托名額，讓特殊需求幼兒與一般幼兒一起成長，有正常化社會互動。 2. 實施延後收托服務。 3. 實施臨時收托服務，提供家庭遇突發狀況或不方便帶孩子外出辦事時之幼兒臨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到融合教育的教保目標。 2. 解決雙薪家庭父母於交通尖峰時間接送之不便。 3. 協助父母遇有突發狀況時，幼兒也能得到適當安全的照顧。
4. 教保業務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托 2 至 6 歲之幼兒，依幼兒各階段發展，設計創意活潑與多元化的教保活動。 2. 強化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教育，提供幼兒安全的成長環境，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 3. 所外教學、接送、藥物、食品、消防等整體環境做到安全控管。 4. 實施開放的學習環境及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高品質的托育服務，為我們的下一代奠定良好發展根基。 2. 達到預防與發展幼兒安全教育之目的。 3. 幼兒得以在健康的環境中快樂成長。 4. 引發幼兒自發學習的意願，發展都市型

服務項目	內容	預期效益
	<p>題教保活動。</p> <p>5. 提供直接經驗的情境，幼兒可以體驗動手作和再次反思的機會。</p> <p>6. 從本土到多元文化的生活空間布置中，幼兒可以感受到自然與文化的結合。</p>	<p>幼兒獨立思考的能力。</p> <p>5. 達到幼兒發展自我肯定。</p> <p>6. 幼兒得以享受幸福快樂的童年。</p>
<p>5. 以社會福利服務之精神，推展親職教育及社區服務</p>	<p>1. 結合社工、衛生保健與教保之專業理念，達到協調統整資源。</p> <p>2. 運用社會工作推展親職教育。</p> <p>3. 針對社區及入所幼兒辦理發展篩檢與評估，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及早通報。</p> <p>4. 設置親子專線諮詢服務，提供諮詢管道。</p> <p>5. 辦理親職教育及各種親子活動。</p> <p>6. 規劃轉銜及追蹤的實務模式，可以讓幼兒在每個學習的成長階段會有良好的適應，並將實務經驗與他所分享。</p> <p>7.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親職教育及相關活動。</p>	<p>1. 提供高品質之托育服務及增進正確的教養觀念與技巧。</p> <p>2. 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增強家庭支持性功能，減少日後社會問題之產生。</p> <p>3.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p> <p>4. 增強親子互動技巧，促進家庭和樂氣氛。</p> <p>5. 提升弱勢及新移民家庭親職功能、增進文化、社會適應能力與生活品質。</p> <p>6. 帶動托育品質的提升。</p> <p>7. 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使托兒所融入社區成為社區之社會服務據點，達到充分發揮臺北市市有財產使用效益。</p> <p>8. 於未來幼托整合後，仍保留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p>

服務項目	內容	預期效益
		之精神，並維護市民權益。

八、遭遇困難與解決之道

無

九、結語

公辦民營是現代化福利國家追求企業性政府的新創舉，是節約政府用人成本，創造效益的措施之一。在政府領導者極具前瞻眼光執行的政策下，將政府的角色由直接經營轉為間接督導，藉由民間專才的參與，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服務效率，並減輕政府的財政支出，有效解決政府人力之不足，公辦民營定位在公立與私立之間，發揮公立之所不能（例如用人制度），補充私立之所不及（如房舍空間、軟硬體設施設備等），托育服務網有三個典型的體系，各個堅守崗位發揮功能，扮演最佳角色，共同締造幼兒最佳的成長藍圖，因應時代潮流之趨勢，奠定安和樂利的永續社會根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托兒所」 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臺北市○○托兒所，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提供座落於本市臺北市○○區○○路○○號○○樓（地號：○○區○○段○○號、建號：○○區○○段○○及○○號，面積○○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予乙方，由乙方負責經營管理及提供本契約約定之服務，其所有權屬臺北市，乙方提供工作人員負責管理及提供服務，其營運所需經費，除甲方依本契約提供者外，餘由乙方負擔。

乙方不得於委託地點辦理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第二條 委託期限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

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 三 條 委託計畫書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工作計畫書提供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 一、提供幼兒所需之教保、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之綜合性活動。
- 二、提供父母及家庭服務方案。
- 三、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免費對外開放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工作。
- 四、每半年至少辦理 2 次免費對外開放親職講座。
- 五、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報經甲方核定之免費對外開放之服務方案。
- 六、其他托育或社會福利相關方案。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要求乙方應於決標後 60 日內，就其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再提出當年度（履約第 1 年）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乙方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經甲方同意核備其計畫（甲方有審核修改之權利）。

乙方若欲變更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先經甲方同意，始得變更。

第 四 條 委託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之業務，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 2 至 12 歲之兒童 138 名（托兒所 120 名、托育中心 18 名）。

乙方應優先收托弱勢【領有本市低收入戶卡之兒童、經甲方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機構安置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兒童、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姐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及中低收入戶兒童】、特殊【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並協助其父母或法

定代理人申請甲方之補助。

前項弱勢幼兒及特殊兒童人數不得少於全所收托人數 10%。

第 五 條 委託提供資源經費

為乙方履行及提供本契約所定服務之需，甲方茲承諾提供以下資源：

- 一、服務所需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詳 財產清冊)
- 二、建築物之修繕費。(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依實際需求審核後，核實撥付)
- 三、本局委託房舍之房屋稅、地價稅及收受權利金所需繳納之營業稅。
- 四、其他委託服務所需相關資源。
- 五、第二款所需經費，應俟完成法定程序，依臺北市議會通過之預算數及審議意見辦理。

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履約，乙方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 六 條 權利金規範與罰則

以現行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計算，每月權利金為新臺幣 69,849 元整(如遇公告地價或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租金率調整時，比照隨同調整，不另行通知)，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繳納，逾期繳納者依下列各款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 30 日者，按日照欠額加收千分之 2。
- 二、逾期繳納在 30 日以上未滿 60 日者，按日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 4。
- 三、逾期繳納在 60 日以上未滿 90 日者，按日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 10。
- 四、逾期繳納在 90 日以上未滿 120 日者，按日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 15。
- 五、逾期繳納在 120 日以上者，按日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 20，最高以欠額之 3 倍為限。

第 七 條 專業人力

乙方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設置專業人員，以專責辦理本契約第三條所定之服務項目。

前項專業人員資格須報甲方核可。

乙方應視前一承接單位原有人員之意願盡量留用，留用人數應達前一承接單位專業服務人力之50%。

第 八 條 督導與評鑑

乙方應接受甲方對臺北市○○托兒所辦理情形之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或防治措施，報甲方備查。

第 九 條 建築物設備管理

乙方就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之：

-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如有毀損或滅失，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
- 二、委託場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或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乙方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乙方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三、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四、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為建立適當之安全措施，乙方應訂定物業管理計畫報甲方備查，並應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 五、乙方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噪音或髒亂，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

乙方負責。同時乙方應於 10 日內將房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第十條 建築物設備之使用、修繕及改裝

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嗣後因法令變更或政策需求而有修繕或改裝之必要，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建築物或設施設備，限現狀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致有修繕建築物或改裝設施之必要者，經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該項修繕、設施於本契約期滿或其他原因消滅後，甲方得主張留供甲方使用或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乙方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以乙方之費用拆除之。

乙方違反前項第二款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甲方得以乙方之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乙方除應按違約期間按日以每年權利金總額之千分之 2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其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乙方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經向有關機關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十一條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費用

委託辦理期間，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雜支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如因欠繳前項各項費用而使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建築物（含附屬設施）之公共安全、消防之檢查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由甲方負責。

第十二條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乙方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就履約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參百萬元，如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應投保火災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保額不得低於決標日／約定日當時之建築物帳面價值，其保險費均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依消防法規定，由機構之負責人擔任履約場所之消防管理權人，並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員工保險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繳納規費、稅捐及投保強制性保險，並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人員應自行投保相關之保險。

第十四條 建物設備臨時使用辦法

為期甲方委託場地充分使用，在不影響既有委託目標達成之情況下，乙方得於受託期間，就甲方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研訂使用辦法，經甲方核准後，提供予其他非營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有關活動之臨時使用，乙方並得酌收清潔維護費。

前項使用之收益，應作為本委託案之使用，並於工作計畫書敘明使用項目及收益。

乙方經甲方同意，將建築物、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該第三人之行為視為乙方之履行行為，其

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應就其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為配合本市推動文化產業，促進城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本場地如無特殊考量，請盡量配合提供相關場地拍攝及場租優惠。

第十五條 會計財務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外（服務建議書列有金額者亦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十六條 工作計畫書與工作報告

乙方應於每年1月提出上一年度工作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書（含預算表），每年7月提上半年工作報告，報請甲方備查，甲方有審核修改之權利。但簽約未滿3個月者，得免提工作報告。

乙方應於每學期開托日起一個月內提送幼兒名冊乙份（含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電話等），於每月5日前提送上個月兒童概況表（含收托類別人數、各組人數、教職員總人數等）乙份，報甲方備查。

第十七條 會計核銷

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用之經費如係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並接受財務查核。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

法之規定，並應接受甲方監督。

第十八條 盈餘使用

委託經營之盈餘，其 80% 應使用在本委託案之需求上及乙方經營其他甲方委託公辦民營托兒所，惟後者不得超過盈餘之 10%，但不得挪用至其他與本委託案無關之業務上；餘 20% 以內盈餘作為提昇服務人員品質。

第十九條 紀錄更新與保密

乙方應建立委託服務個案資料檔案（含各項電子資訊系統及檔案等），隨時更新紀錄，並接受甲方督導及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如因專業服務需要，應經甲方同意，始得提供予第三人；其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並得對外公開。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權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係使用本委託服務案之資源所完成者，其著作權為甲方所有，乙方欲公開發表該著作時，應先取得甲方之同意，並於發表時載明經甲方同意之意旨。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內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權利義務主體

乙方辦理本契約所定委託經營管理之事項，須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應以自己名義為之，並自負盈虧。乙方如有使用本委託單位對外銜稱之需要，應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乙方全銜）經營管理臺北市○○托兒所」為之。

第二十二條 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

乙方與本契約第四條所定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書面定之；乙方所使用之相關定型化契約，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使用。

乙方或其所屬員工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時，應即時通知甲方，並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其他應遵守之履約規範

乙方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二、不得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三、不得提供不實證明。
- 四、不得非法棄置廢棄物。
- 五、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六、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人數不足法定標準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或差額補助費。
- 七、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八、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辦理，於履約時不得僱用或期約僱用甲方承辦本採購案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
- 九、乙方所屬員工於履行本契約時，有嚴重損及服務對象權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不適任情形者，甲方得要求限期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乙方及其所屬員工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第二十四條 契約變更原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

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者。
- 六、因應幼托整合政策配合改制者。

甲方或乙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本契約之變更，須經甲乙双方雙方書面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後，始生效力。

契約變更之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契約終止權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服務內容與工作計畫書不符合者。
- 二、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或績效不佳者。
- 三、擅自拒絕或篩選甲方轉介之個案或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或將建築物、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擅自利用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或設備辦理本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五、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六、擅自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七、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者。

八、違反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九、乙方或所屬員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經調查成立者。

十、經評鑑為丙等、丁等。

十一、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除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履約保證金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本契約經甲方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方式，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

第二十六條 遲延履約

本契約違約事項未訂罰則者，係按本條規定計罰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〇〇元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每日依計罰新臺幣〇〇元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履約保證金為上限。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

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或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或拆毀命令者。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一一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違約罰則

- 一、乙方未依據甲方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更換嚴重損及個案權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不適任人員，每超過1個工作天，則按本契約履約保證金支付甲方萬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乙方未依據甲方規定聘請一定員額之工作人員，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每超過1個工作天，則按本契約履約保證金支付甲方萬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乙方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甲方除得依第二十九條定辦理外，並於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按日依本契約履約保證金萬分之1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八條 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安置

甲方於委託期間因開發、建造、為配合政策需要或都市計畫變更而有收回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必要者，甲方得於90日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但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不含所失利益），得向甲方請求補償。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雙方得終止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二十九條 違反契約處理原則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乙方未於甲方依前項規定所定改善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改善履行仍不符合甲方之要求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續約處理與條件

乙方於本契約期滿前有意續約者，至遲應於本約期滿日之前 18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並於期滿日前 120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含滿意度調查)、績效說明與工作計畫書等文件供甲方審核，乙方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續約時，甲方得不予續約。

評鑑標準/項目為：督導與檢核項目、基礎評鑑、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與環境安全及機構等 6 大部分，惟甲方保留修正之權利。

甲方應依下列評鑑結果決定是否同意乙方續約之申請：

- 一、評鑑績效為甲等以上者，得辦理續約 3 年，三年期滿後辦理重新招標。
- 二、評鑑績效為乙等者，得辦理續約 1 年；1 年期滿前辦理評鑑，評鑑績效為甲等以上者，得辦理再續約 2 年，評鑑績效為乙等者，不予續約，並重新辦理招標。
- 三、評鑑績效為丙等者，不予續約。

乙方拒絕甲方之議約條件，或於本契約期滿日 3 個月前甲方雙方仍未達成締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喪失續約之權利，甲方得另行辦理招標作業。

續約時依原契約條件及固定金額／服務費用／費率辦理(惟實際金額／服務費用／費率仍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本案如涉及收取權利金或回饋金，續約時甲方有重新議訂條件的空間)。

第三十一條 契約關係消滅財產處理方式

本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按現狀交還外，乙方應於 15 日內，將建築物、設施設備與已撥付而未經核銷之經費及委託服務對象資料檔案如數返還甲方；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除另有約定外，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留置物品經甲方通限期

搬離屆期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委託辦理期間，乙方因本委託案名義募得之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及捐款之餘額，其所有權屬於甲方，於本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後，均應隨同甲方所提供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交還甲方。

第三十二條 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

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未依前條約定將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如數返還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得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為擔保乙方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乙方至遲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

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

甲方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時，乙方應於扣抵後 3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乙方逾期不補足差額者，按日以差額之 1%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且無甲方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解除乙方之履約保證責任。甲方並於履約保證責任解除後 20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或將銀行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等返還乙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甲方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

- 證金。
- 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三十四條 債務糾紛

乙方與他人之債務糾紛，甲方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不得藉此停止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給付或義務，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相關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五、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電話：02-27208889 轉 1059。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本契約為民事契約，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所提起之訴訟，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七條 議會列席之義務

因執行本契約需要，須前往臺北市議會列席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三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民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九條 契約正副本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乙方所持正本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本契約正副本如有歧異，以正

本為準。

第四十條 送達條款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立契約委任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表人：局長

住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電話：27206555

立契約受任人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